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(週末班) 10828期

連江縣(馬祖)專班 **開課資訊**

1. 訓練說明：本縣為建立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制度，協助事業培育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提高廢(污)水處理及污染防治管理專業，使廢(污)水獲得妥善處理與管理，進而維護生態及環境。中央大學為增進離島人員廢(污)水專業技能及知識，協助開設專班課程，轉導考取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環保證照訓練。
2. 訓練依據：「水污染防治法」及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。
3. 參訓資格：詳如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章。
4. 課程資訊：
5. 訓練期程：108.08.02~108.09.08
6. 測驗日期(暫定)：108.09.20(六)及108.09.21(日)
7. 上課/考場位置：文化處一樓研習教室（經國紀念館旁）
8. 上課/考場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-1號
9. 課程表：如附件。
* 觀摩/實驗日期：108.09.06(五)~108.09.08(日)
* 觀摩/實驗地點：中央大學/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。
* 觀摩/實驗行程如附件。
1. 注意事項：
2. 報名完成並審核後才會寄發繳費通知單。
3. 專班課程參加人數未滿最低人數，恕不開班並全額退費。
4. 報名繳費後，繳費後因故不上課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參訓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)，申請退費時攜帶繳費收據正本，依中央大學規定辦理。
5. 參見參訓需知。

主辦單位：連江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訓練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

協辦單位：連江縣自來水廠、進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：呂佳蓉

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

(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)

電話: 03-4227151 #34667

傳真: 03-4273594

電郵: megan@ncu.edu.tw